

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（私部門技轉或借調案件）

本表係提供負揭露義務之人，依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利管要點）第 9 點及第 11 點規定，本於誠信主動詳實向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利管會）揭露其於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(構)之顯著財務利益，由利管會審議其是否產生利益衝突，並決定其管理及迴避措施。

第一部分、揭露人基本資訊

姓名：

單位：

職稱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第二部分、個案基本資訊

本案類型：

☐ 辦理技術或材料之移轉、讓與、使用授權案（利管要點第 9 點）

☐ 借調至營利事業案（利管要點第 11 點）

技術 / 材料名稱：（借調案免填）

本院技術覽號：（借調案免填）

第三部分、顯著財務利益資訊

問題 1：

本案相關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(構)，以下簡稱為揭露對象：

問題 2：

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、未成年子女於揭露日起前 1 年內，是否從前述揭露對象取得或預期將取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之財產上利益？

☐ 否

☐ 是；說明如下：

說明：

1. 前述【配偶】包含：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，以下亦同。
2. 前述【財產上利益】包含：動產、不動產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其他財產上權利及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，以下亦同。
3. 有關【投資或持有股權】之財產上利益，統一於問題 3 填寫。
4. 為您或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、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由【受託人、出名人或代理人】取得之財產

上利益，應【合併計算】。

5. 對於本院之捐贈，如指定用途予您個人、您主持之實驗室或您進行之特定研究計畫等，應【合併計算】。
6. 因技轉合約取得之權利金或授權金、因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取得之計畫主持人費、研究津貼等項目，【不須】納入計算；因兼職而取得的兼職費、顧問費，應【合併計算】。

問題 3：

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、未成年子女於揭露日起前 1 年內，是否投資前述揭露對象或持有前述揭露對象之股權(請參考說明 1)？

☐否 (請參考說明 2) 。

☐是，有投資或持有股權：

☐投資，且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，說明如下：

☐持有股權為【非上市 (櫃) 公司】之股權，說明如下：

☐持有股權為【上市 (櫃) 公司】之股權，且市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，說明如下：

說明：

1. 本題所指之【投資】，係指對於揭露對象為投資，因而持有股權以外之財產利益，包含股票選擇權或其他相關利益。
2. 下列兩種情形，皆請勾選【否】：
- (1) 無投資前述揭露對象或持有前述揭露對象之股權。
- (2) 投資前述揭露對象，但投資金額合計未超過 15 萬元。
- (3) 持有前述揭露對象之股權，但該股權為【上市 (櫃) 公司】之股權，且市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。
3. 為您或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、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由【受託人、出名人或代理人】投資或持有之股權，應【合併計算】。

問題 4：

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是否擔任前述揭露對象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？

☐否

☐是；說明如下：

說明：

可至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】之網頁查詢營利事業公示資料，惟公示資料以

外之利益關係仍須如實填寫，網頁連結提供如下：

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>

第四部分、聲明事項

若經利管會認定，上述揭露之事實可能影響本案之執行、審查或監督流程，本人同意並瞭解：

1. 配合管理措施並接受利管會的處理意見。
2. 遵守處理意見建議之條件或限制，以管理、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。
3. 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違反利管要點之案件，經利管會初步調查後，應移送本院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審議。
4. 本人應恪守相關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令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本院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定，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全責，顯著財務利益狀況若於本次揭露後發生變更，本人將向利管會更新揭露資料。

此致 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

揭露日： 年 月 日 (必填)

簽名：(必填)